

合同编号: SK2025001110120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省控地表水断面环境 DNA(鱼类及底栖动物)、着生藻类委托监测项目

甲方: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根据 2025 年国省控地表水断面环境 DNA(鱼类及底栖动物)、着生藻类委托监测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浙方咨招 2025038 号) 在 2025 年 5 月 22 日经磋商小组评定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采购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为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 1、合同期限内, 甲方于丽水市 35 个国省控断面 (其中省控河流断面 21 个), 开展 2 次水生生物采样工作,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本开展检测。
- 2、35 个国省控断面, 利用环境 DNA 宏条形码技术开展鱼类和底栖动物检测, 每个点位 3 个平行样品。
- 3、21 个省控河流断面开展着生藻类检测。

4、服务期内，乙方检测过程需满足我国现行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技术规范（《基于环境 DNA 的淡水生物评价技术指南》（T/CSES 82—2023）、《淡水生物监测 环境 DNA 宏条形码法》（T/CSES 81—2023）、《淡水生物 DNA 条形码构建技术规程》（T/CSES 80—2023）、《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 淡水着生藻类（试行）》等）。

5、提交 2025 年度丽水市国省控断面水生生物检测数据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665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2025 年国省控地表水断面环境 DNA(鱼类及底栖动物)、着生藻类委托监测项目 665000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6、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技术文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仍没有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及支付违约金。其中因甲方或上级部门工作安排调整，乙方免责，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合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提交所有绩效成果视为完成服务。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或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转让

12.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争端的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5、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7、其他约定事项:

1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0、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689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117号

电话:0578-2098981

电话:0571-8997532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杭州市工行华星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202227909900000412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6月18日

100

